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要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刘淑青女士、李宇浩先生、张巍先生、陈浩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刘淑青女士、李宇浩先生、张巍先生、陈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要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郑路先生、王雷让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

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郑路先生、王雷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郑路、王雷让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